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3.6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0.8百萬港元。該預期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相比2022年同期(i)香港分部遊戲業務收益貢獻減少約14%；及(ii)管理費用(主要是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約11%。

本公告僅按照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而作出。該等管理賬目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須待落實及作調整。本集團本期間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中提供，而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5月刊發。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上述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後，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細閱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先生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內刊登。